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2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HON FANG GARMENT INDUSTRIAL CORP.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永清

被告 蕭秋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95,640.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HON FANG GARMENT INDUSTRIAL CORP.（下稱HON FANG公司）係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並無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有經濟部民國113年11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330203140號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且依兩造所簽立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至30頁），原告係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則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復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雖兩造並未於保證書、約定書及借據中就準據法為約定，惟本件被告HON FANG公司向原告借款時，其法定代理人與連帶保證人之住所均在我國境內，應認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故本件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三、再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HON FANG公司為外國公司，設有代表人即被告李永清，揆諸前開裁判意旨，縱被告HON FANG公司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但既設有代表人，自有當事人能力。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HON FANG公司於112年8月17日邀同被告
03 李永清、蕭秋花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
04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
05 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2,000萬元限額內
06 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HON FANG公司向原告借款
07 2筆金額共計美金265,112.70元，詎前開借款雖已屆期，被
08 告HON FANG公司僅攤還本金美金69,471.92元，尚欠原告本
09 金美金195,640.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迭經
10 催討無效，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11 期；另被告李永清、蕭秋花既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就其
12 擔保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3 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1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2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3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4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之文義甚明。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7 借據、保證書、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中華郵政掛
28 號郵件收件回執、授信餘額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
29 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31 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表：

種類	本金 (美金元)	最後 付息 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註
			計 算 標 準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 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 月按約定利 率20%計算	
短期 放款	53,167.78	113 年 5 月 17 日	年 息 6.500%	自113年 5月17日 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3年6月1 7日起至113 年12月17日 止	自113年12月 18日起至清 償日止	借款金額美金122,639.41元，期間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短期 放款	142,473.00		年 息 6.460%				借款金額美金142,473.29元，期間自113年1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
合計	195,640.78						